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辽02清申4号

赫麦森（大连）贸易有限公司：

赫格雷（大连）制药有限公司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辽02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解散，2026年1月26日判决生效后，至今未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资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作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